

#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乙方(供应商): 常州育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集采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1]0037号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b>二楼食堂餐厅</b>						
1、	四人餐桌	1200*600*750	张	124	1980	245520
2、	餐椅	505*515*730	把	496	695	344720
<b>三楼自助餐厅</b>						
1、	小圆桌	直径 1000	张	4	1980	7920
2、	椅子	标准	把	16	850	13600
3、	四人位长桌	1200*600*750	张	6	2350	14100
4、	椅子	标准	把	24	850	20400
<b>三楼大包厢 20 人位</b>						
1、	电动圆形餐桌	20 人位 直径 4000	套	1	45000	45000
2、	餐椅	标准	把	20	1950	39000
3、	三人沙发	标准	张	1	12500	12500
4、	单人沙发	标准	张	2	5800	11600
5、	小茶几	600*600*450	个	2	1500	3000
6、	大茶几	1200*600*450	个	1	2850	2850
7、	茶水柜	1600*400*800	组	1	5500	5500
<b>三楼中包厢 16 人位 (南面包厢 1-4)</b>						
1、	电动圆形餐桌	16 人位 直径 2800	套	4	38500	154000
2、	餐椅	标准	把	64	1380	88320
3、	三人沙发	标准	张	4	8500	34000
5、	单人沙发	标准	张	8	3900	31200
6、	小茶几	600*600*500	个	8	1500	12000
7、	大茶几	1200*600*400	个	4	2900	11600

8、	茶水柜	1200*400*800	组	4	3950	15800
三楼小包厢 10-12 人位 (中间 3 个包厢及北面 3 个包厢)						
1、	电动圆形餐桌	10-12 人位 直径 1800	套	6	19500	117000
2、	餐椅	标准	把	72	1380	99360
3、	三人沙发	标准	张	1	8500	8500
4、	单人沙发	标准	张	2	3900	7800
5、	小茶几	600*600*500	个	2	1500	3000
6、	大茶几	1200*600*400	个	1	2900	2900
7、	茶水柜	1200*400*800	组	6	3950	23700
三楼小包厢 10 人位 (北面 4 个包厢)						
1、	圆形餐桌	10 人位 直径 1600	套	4	12000	48000
2、	餐椅	标准	把	40	1380	55200
3、	茶水柜	1200*400*800	组	4	3950	15800
五楼休息室						
1、	床	1800*2000	张	12	9850	118200
2、	床头柜	400*380*500	个	24	1250	30000
3、	床垫	1800*2000*240	张	12	3000	36000
4、	茶几	直径 500*高 500	个	12	1500	18000
5、	休闲椅	620*790*860	把	24	1750	42000
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元（小写：1738090.00 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 2、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3、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

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 四、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见招标文件

2、材料要求：招标文件及封存的样品。

#### 五、产品验收：

1、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食堂设备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 六、其他：

(1)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

(2)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采购单位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 七、供货期：

本工程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和安装。

####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除甲方要求的变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甲方变更调整原则为：投标书有相同项目的单价参照其单价；规格、材质相同的

材料，如因色彩有变化，不得变更投标报价；规格、材质变更的材料，如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则参照已有报价，如没有的项目，乙方另行报价，由甲方确认单价后供货。

#### 九、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审计结束后招标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终验合格之日起五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 十、质量保修：

-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常州，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 4、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 5、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

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二、争端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 1、
- 2、

##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其中一份自存、一份结帐），送集中采购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方双双

电话：13861719768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帐号：32050162903600000916



日期：2021年5月13日